

IBM Compose Enterprise

本「服務說明」敘述 IBM 提供予「客戶」之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公司、其授權使用者及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1. 雲端服務

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 Compose Data Platform 作為於 Softlayer 或 AWS 上由 IBM 管理之服務。一個「實例」包含專用 3 節點叢集，在該「實例」容量上限內，「客戶」得於該叢集中提供及操作各種組合之支援資料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MongoDB
- Elasticsearch
- Redis
- PostgreSQL
- RethinkDB
- etcd
- RabbitMQ

「客戶」亦得將本「雲端服務」與第三人服務整合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：

- New Relic - 本「雲端服務」使用 MeetMe Inc 之代理程式來與 New Relic 之外掛程式整合，以利進行深度分析及監視。此特性適用於 MongoDB、Redis、PostgreSQL 及 Elastic Search。「客戶」應負責直接向 New Relic 註冊。
- Syslog-NG：本特性可透過 Syslog-NG，將日誌轉遞至外部日誌提供者。

「雲端服務」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，例如：個人資料或機密個人資料。「客戶」應負責判斷，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就「客戶」搭配「雲端服務」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，是否符合「客戶」之需求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以下列配置提供。

1.1 IBM Compose Enterprise Starter for Softlayer

3 節點叢集，各節點分述如下。虛擬專用伺服器，搭配 Intel Xeon(R) CPU E5-2683 v3 @ 2.00GHz、8 個虛擬 CPU、16GB RAM、25GB SAN for OS 及 200GB SAN for Data、1Gbps 公開和專用網路上行鏈路。

1.2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

3 節點叢集，各節點分述如下。裸機伺服器，搭配 Intel Xeon E5-2690 8 核心、2.90 GHz、16 vCPUs、64GB RAM、2x 960GB SSD (RAID1)、Bonded 2x1Gbps 公開和專用網路上行鏈路。

1.3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Softlayer

3 節點叢集，各節點分述如下。裸機伺服器，搭配 Dual Intel Xeon E5-2690 v3、12 核心、2.60 GHz、256GB RAM、2x 1TB SATA (RAID1) for OS、4 TB RAID 10 SSD、Bonded 2x10Gbps 公開和專用網路上行鏈路。

1.4 IBM Compose Enterprise Starter for AWS

3 節點叢集，各節點分述如下。虛擬專用伺服器 m4.xlarge、Intel Xeon E5-2676 v3 4 vCPUs、16GB RAM、120GB GP SSD EBS。

1.5 IBM Compose Enterprise Transactional for AWS

3 節點叢集，各節點分述如下。虛擬 r3.2xlarge，搭配 Intel Xeon E5-2670 v2 (Ivy Bridge) 處理器 8 vCPUs、61GB RAM、915GB GP SSD EBS。

1.6 IBM Compose Enterprise Large Transactional for AWS

3 節點叢集，各節點分述如下。虛擬專用伺服器，搭配 r3.8xlarge Intel Xeon E5-2670 v2 (Ivy Bridge) 處理器、32 vCPUs、244GB RAM、3.66TB GP SSD。

1.7 雲端服務容量

「實例」之容量取決於服務「部署」之類型與數量，所稱「部署」，係指部署至「雲端服務」實例之支援資料服務之個別實例。各資料服務各有其固定比例之所分配 RAM、磁碟及 IOP，且高可用性抄寫架構屬於服務相依型架構。MongoDB、Elasticsearch、PostgreSQL 及 RethinkDB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1GB RAM/1GB 磁碟；Redis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256MB RAM/256MB 磁碟；etcd 及 RabbitMQ 之 RAM 與磁碟比例為 256MB RAM/ 1GB 磁碟。

分配至現有「部署」之「實例 RAM」所佔比例未達 80% 之前，均可將新服務「部署」實例化。於前揭所佔比例達 80% 時，只要有可用之 RAM，現有「部署」即可持續擴充。

使用者可利用互動式大小調整工具，依所部署資料庫之數量與類型算出容量。

2. 安全說明

本「雲端服務」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（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站：<https://www.ibm.com/cloud/resourcecenter/content/80>）及本節其他條款。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安全。

3. 服務水準協定 (SLA)

IBM 依「權利證明書」之規定提供「雲端服務」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("SLA")：本 SLA 並非保證。本 SLA 僅限提供予「客戶」，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。

3.1 可用度扣抵

「客戶」應在得知事件影響「雲端服務」可用性之 24 小時內，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支援問題單。「客戶」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。

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，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。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，將以「雲端服務」未來發票折抵方式提供之，該項折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「雲端服務」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（「停用時間」）。「停用時間」之計算，自「客戶」提報事件時起，至「雲端服務」回復時止，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：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；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；因「客戶」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、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；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「客戶」錯誤；或「客戶」所致資安事件或「客戶」安全測試。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，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，以「雲端服務」年費十二分之一 (1/12) 的百分之三十金額為上限。

3.2 服務水準

合約月份期間的「雲端服務」可用度

「合約月份」期間的可用度	補償 （「請求」事由發生之「合約月份」的「每月訂用費用」* 之百分比）
<99.98%	10%
<99%	20%
< 95%	30%

*如「雲端服務」係向「IBM 事業夥伴」取得者，每月訂用費用應以「請求」所主張之「合約月份」之有效「雲端服務」當時最新標價計算，且其折扣率為 50%。IBM 將直接折讓給「客戶」。

可用度（以百分比表示）之計算為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停用時間」的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。

範例：「合約月份」期間的「停用時間」總共 500 分鐘

$\begin{aligned} &30 \text{ 天「合約月份」, 總共 } 43,200 \text{ 分鐘} \\ &\quad - \text{「停用時間」 } 500 \text{ 分鐘} \\ &\quad = 42,700 \text{ 分鐘} \end{aligned}$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總共 43,200 分鐘</p>	$= \text{合約月份期間可用度達 } 98.8\% \text{ 時為 } 2\% \text{ 可用度扣抵}$
--	---

4. 技術支援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。

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(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)，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。進階層級之 Compose 技術支援，僅隨附於「雲端服務」而提供，不被當作個別供應項目。

本服務之所有使用者均有權享有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(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) 中之 Compose (「編寫」) 一節所定進階支援層級。

5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5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實例」- 是取得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「實例」是對「雲端服務」特定配置的存取。「客戶」應在其「權利證明書」或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，取得足夠讓「雲端服務」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。

5.2 部分每月費用

「交易文件」所定部分每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。

6. 期間及續約選項

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，自 IBM 通知「客戶」其可存取「雲端服務」之當日起算，詳如「權利證明書」上所載。權利證明書應載明「雲端服務」是要自動續約、持續使用方式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。

如係自動續約，除非「客戶」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（或更早）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否則，「雲端服務」將依「權利證明書」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。

如係持續使用，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「雲端服務」，至「客戶」提供 90 日期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。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，將繼續提供「雲端服務」。

7. 其他條款

7.1 存取 Public Pay As You Go 服務

「客戶」對「雲端服務」中之 Compose.io Pay As You Go (PayGo) 服務具有存取權限。本「雲端服務」不含前揭 PayGo 服務，且該等服務受 Compose, Inc 服務條款之拘束（該等條款載明於 <https://help.compose.io/docs/terms-of-service/>）。對 PayGo 服務之使用，直接由 Compose, Inc（一家 IBM 公司）開立發票收取費用。

7.2 Cookie

「客戶」知悉並同意，IBM 得就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，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，蒐集「客戶」（含「客戶」之員工及約聘人員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作為「雲端服務」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。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，在於蒐集有關本公司「雲端服務」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，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/或調整與「客戶」之互動方式。「客戶」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，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，得依適用法律，基於前項目的，於 IBM、其他 IBM 關聯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IBM 將依「客戶」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，存取、更新、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